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世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盧世昌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盧世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犯罪事實

盧世昌明知其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因酒駕而逕行註銷，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8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該路段869號附近時，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當時夜間有照明、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左切入內側車道，適謝政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後方內側車道駛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避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謝政欽因此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及挫傷併血腫、右手、左膝、左肩擦傷及挫傷之傷害。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應負過失
03 責任（爭執過失程度為肇事次因），核與告訴人謝政欽於
04 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診
06 斷證明書、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及錄影檔案光
07 碟、被告之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可稽，足徵被告之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9 (二) 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10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
11 第6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自應注意上開規
12 定，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案發當
13 時夜間有照明、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4 物、視距良好，足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貿然由
15 外側車道向左切入內側車道，致騎乘機車自後駛至之告訴
16 人避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
17 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
18 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三) 關於過失程度，本案經原審送行車事故鑑定，認為「盧世
20 昌駕照註銷駕駛自用小貨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
21 為肇事原因。謝政欽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禁行機車
22 道，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同為肇事原因。」嗣本院
23 依被告聲請送覆議，覆議意見修正原鑑定意見，認為「盧
24 世昌駕照註銷駕駛自用小貨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
25 車，為肇事主因。謝政欽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
26 狀況，為肇事次因。」以上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7 鑑定意見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
28 見書各1份可參。查：依據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截
29 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暨車損照片可知（警卷第
30 13、33、51-57頁），被告原行駛於外側車道時，告訴人
31 機車已行駛於內側車道，而該內側車道並未禁行機車，告

01 訴人機車係於被告車輛左切(車頭左偏稍越過車道線)之
02 際，機車右側車身與被告車輛左前駕駛座車身發生碰撞，
03 足見告訴人並無原鑑定意見所認「行駛禁行機車道，超越
04 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之行為，應認覆議結果較為可採，
05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為肇事主因，被告爭辯其僅負
06 肇事次因之過失責任，核非可採。

07 (四)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8 四、論罪

09 (一) 按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
11 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定
12 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
13 因酒駕而逕行註銷，有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警卷第73
14 頁)，是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5 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
16 失傷害罪。

17 (二) 被告之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漠視
18 駕駛證照規制，且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因而致人受
19 傷，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依其過失程度及所生危害，裁量
20 加重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1 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
22 現場，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3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
24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25 五、撤銷改判及量刑

26 (一)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7 原審判決時，關於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鑑定報告認
28 為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於本院審理時，經送覆議
29 後，則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本院認為
30 覆議結果較為可採，業如前述，是關於被告之過失程度，
31 原審之認定即有違誤；又被告於本院業與告訴人和解，告

01 訴人具狀表示不再追究而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和解
02 書各1份在卷（院卷第69-71頁），原審未及審酌，亦有不
03 當。被告爭執其過失程度僅為肇事次因，雖無理由，然原
04 審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5 （二）本院審酌被告之駕照已因酒駕而註銷，仍違規駕車上路，
06 貿然變換車道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駕駛
07 行為確有不當，惟考量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
08 失，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雙方業已和解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至被告於審結後固具狀請求給予緩刑機會，然依卷附前案
11 紀錄表所載，被告不符緩刑要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鈺玟、郭俊男
15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18 法官 馮君傑
19 法官 周宛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趙建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附錄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